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30142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及「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6月19日奉核簽及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查核表

113年6月版

開工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項目
1 執造正本			/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逾期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3 開工申報書1份			/	應註記工程規模、承攬金額、開工日期、聯絡人資訊。
4 不動產公會函文				建設公司、公司營業項目含：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列印十日內營建署營造業資訊系統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狀態不得為歇、停業；複查期限不得過期；申請所填專任工程人員須為現任。
6 空污費申報表及繳款收據正本				
7 施工計畫書2份 (工程概要須載明工程規模及承攬金額；一份交工地留存)				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拆除執照註記有含石棉者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汙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
				專任工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影本(含公會會員證)及勞保局投保證明(未達承攬金額5千萬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者免附)。
				職安人員資格證明及勞保局投保證明影本(無勞保卡可由承造人提供僱用證明)。
				配置圖、剖面圖、地下室安全支撐圖、壹層平面圖(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出入口、告示牌、警示燈、污水處理槽、活動廁所、施工架、材料堆置場、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表)。注意：屬12(註1)者，請圖文敘明安全防護措施。
				前七日內工地現場照片(依規定免申報勘驗之工地，需檢附安全圍籬照片，拆除建築物2層樓以上及有拆除共同壁者，現場須有安全防護設備。)
				借用道路切結書及現況調查：借__公尺(4<路寬<6, 可借1m以下；6≤路寬<12, 可借1.5m以下；12≤路寬, 可借2m以下)。
			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非屬後述情況者免附：都市設計審議/獎勵容積/容積移轉/環境影響評估/面前道路寬度達20公尺以上、臨接長度25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6層以上者)。	
8 塔吊施作計畫書			/	含作業範圍，如作業範圍涵蓋道路，施工前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同意函，高度50公尺或15樓以上未使用塔吊者，須檢附切結書。
9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諮詢檢核表				
10 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基地面積3000M ² 以上之山坡地)				應檢附「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規定書件：施工計畫書與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
11 建照列管事項證明文件				建造執照備註欄內註記應於開工前完成事項。
12 鄰房是否為老舊或危險建物說明書及現場相片(屬註1者，需再檢附施工諮詢函)				註1：鄰房屬50年以上老舊(或危險)建物，除需於施工計畫書載明防護措施外，並應送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施工諮詢。※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13 非屬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施工切結書				請起、承、監造人確認施工場域是否位於「臺中市政府強化鄰接大眾運輸設施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範圍，如非位於該範圍，須檢附切結書。

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

113年6月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階段：_____

各勘驗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營造業登記資料				列印日期應距申報日期10日內
3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4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5	施工架組立符合規定切結書				現場已使用施工架應檢附，並需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6	混凝土品質證明、抗壓試驗表及爐渣檢測報告書				應附檢驗人員證書及混凝土公司登記證明。
7	鋼筋使用保證書及無輻射證明文件				需有監造人簽章，且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簽章。
8	照片檢視內容				照片應拍攝告示牌(公共工程於告示牌補寫建照號碼)、安全守則、防溢座、警示燈以及安全圍籬。
					防塵網及斜籬設置狀況、鋼筋鋼骨完成現況(遠景)
					申報基礎需顯示基地內全貌；申報二樓板以上進度者，需顯示臨接道路側之立面全景。

放樣階段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計算書				需含混凝土強度以及鋼筋鋼骨強度規格。
2	新建/拆除混合物列管				分照同時申報開工合計工程面積500m ² 以上、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空污費一百元以上者需檢附環保局列管公文。
3	抽排水計畫書共5份				檢附轄區承辦發文函或鑽探報告未達地下水水位者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切結說明。
4	鄰房調查報告或免鄰房調查報告說明書 ※施工諮詢函(鄰房>50年,僅申請建、雜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前檢附【屬開工查核表12項(註1)鄰房>50年,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5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局建造管理科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需於基礎勘驗檢附第1項規定文件)
6	口腔黏膜篩檢同意書				採購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應檢附。
7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現場無紅火蟻者免附照片。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經專任工程人員或自行承造者核算無餘土者免附。
					一般餘土應檢附資料。 逕為交易應檢附資料。
9	土地鑑界複丈成果圖(含界址照片)及說明書				自111年12月19日起應檢附說明書(經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

基礎階段檢附項目

1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				非屬後述情況免附：供公眾；非公眾其室內停車空間在第1層樓地板500m ² 以上；地下層或第2層以上樓地板200m ² 以上者；屋頂停車場樓地板300m ² 以上者(面積為樓地板面積)
2	電力工程圖說台電審訖證明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或未達150kW者免附。
3	電信審查回執條及合格公文(達一定規模者,詳備註2)				1. 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免附。 2. 公有建築物、6F以上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A公共集會/B商業/D休閒文教/G辦公服務類等)且建照申請掛號日為111年1月1日後者。
4	污水處理設備				100戶以上、500人以上或公告區域內須檢附水利局核可函。
5	公共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前檢附
6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2項者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申報放樣勘驗者於基礎勘驗時補送第1項規定文件報施工科備查。